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茂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丽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季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01,158,890.55	7,220,946,887.40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99,338,102.98	3,292,771,615.00	-8.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5,996,210.30	-24.36%	665,881,917.59	-2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586,648.06	-7.14%	-286,774,749.98	-17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534,490.29	-11.40%	-296,637,306.70	-16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185,687.70	129.63%	228,144,049.98	9,40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8.33%	-0.49	-17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8.33%	-0.49	-17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0.64%	-9.11%	-6.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17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69,35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3,068.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6,23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53,314.62	
合计	9,862,556.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9%	289,525,647		质押	142,000,000
王刚	境内自然人	8.36%	48,495,384	39,745,938	质押	48,404,444
					冻结	31,394,584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4,803,042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3,891,50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3,585,951			
上海韬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067,844			
孔艳华	境内自然人	0.25%	1,450,000			
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3%	1,353,463			
万新良	境内自然人	0.23%	1,319,052			
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1,304,21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9,525,647	人民币普通股	289,525,647
王刚	8,749,446	人民币普通股	8,749,446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803,042	人民币普通股	4,803,042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9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1,50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85,951	人民币普通股	3,585,951
上海韬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7,844	人民币普通股	2,067,844
孔艳华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353,463	人民币普通股	1,353,463
万新良	1,319,052	人民币普通股	1,319,052
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1,304,214	人民币普通股	1,304,2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为王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下降43.62%,主要是报告期采用应收票据背书支付增加。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66.59%,主要是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工程款增加。
3、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下降30.68%,主要是报告期使用票据结算减少。
4、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下降36.53%,主要是报告期房产公司预收房款减少。
5、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51.16%,主要是报告期发放上年计提绩效。
6、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下降54.90%,主要是报告期缴纳上期计提税金。
7、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41.09%,主要是报告期往来款增加。
8、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75.07%,主要是报告期支付某半导体融资租赁业务增加。
9、报告期末,专项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52.72%,主要是报告期艾科半导体专项补助增加。
10、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长62.75%,主要是报告期科阳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递延收益,同时上海旻艾收到项目补贴款也增加了递延收益。
11、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下降136.1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亏损增加。
12、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长245.33%,主要是报告期科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13、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下降100%,主要是报告期新金融准则实施的科目调整,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出。
14、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100%,主要是报告期新金融准则实施的科目调整,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入的金额。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48.46%,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以龙湾国际土地投资入股万港置业,大幅增加了税金。
2、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2.85%,主要是报告期房产公司销售佣金增加。
3、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7.61%,主要是报告期融资综合资金成本上升、房产资本化利息减少,财务费用增加。
4、报告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99.58%,主要是报告期保证金利息收入增加。
5、报告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69.07%,主要是报告期科阳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其他收益。
6、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203.70%,主要是报告期参股公司远港物流及万港置业亏损增加。
7、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82.44%,主要是报告期报表格式变动,将坏账损失计提列入信用减值损失。
8、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是报告期报表格式变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报计提的坏账损失。
9、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33.20%,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减少。
10、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96.41%,主要是报告期政府补助减少。
11、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6.04%,主要是本期收回部分以前年度应收账款,计提的相应坏账准备冲回,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12、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36.52%、150.05%、174.06%、173.41%、172.22%,主要是报告期全资子公司艾科半导体及房产公司亏损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9403.53%,主要是报告期房产项目回款增加。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52.64%,主要是报告期增加收购科阳股权支出。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6.72%,主要是本期偿还的借款金额及利息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瑞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8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18年8月29日和2019年1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签署了《关于转让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5.5831%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2019年4月15日和2019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收购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5.583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嘉兴芯创智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芯创")共同投资设立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半导体")收购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阳光电")65.583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收购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5.5831%股权的公告》。2019年5月,公司与嘉兴芯创成立了控股子公司科力半导体,科力半导体与科阳光电股东硕贝德、周芝福、惠州东宏升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金奶、周如勇、惠州智通津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根据约定科力半导体支付了本次交易的款项,科阳光电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4日和2019年7月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收购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5.5831%股权的进展公告》。

3、2019年5月23日,公司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鉴于王刚与李昊青、王毓关于公司股份纠纷事宜,李昊青、王毓已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冻结了王刚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共计31,394,584股,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该项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诉讼尚未有结果。

4、2019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艾柯赛尔")《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8.9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2%),截至2019年10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针对本次减持计划王刚先生实施减持0股,艾柯赛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130.42万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9年6月20日、2019年8月27日、2019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5、2019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长谢恒福先生、总经理景学宝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田苗青先生、总经理助理刘玉娟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在公司的所有职务。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增补王茂和先生、王靖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耿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茂和先生、王靖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后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王茂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靖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6、2019年8月20日,公司收到王刚先生的《告知函》,因王刚先生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海通证券拟通过违约处置卖出等方式处置王刚先生质押的6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截至2019年9月18日,王刚先生已发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合计333.85万股,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进展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王刚先生发生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合计449.92万股。

7、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孙公司上海旻艾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以便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充分利用上海临港自贸片区区位和政策优势,提升上海旻艾的战略地位,促进公司集成电路产业发展。2019年9月,上海旻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自2019年9月11日起,上海旻艾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2019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相关公告	2018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收购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5.5831%股权的相关公告	2019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6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7月0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王刚股份纠纷事宜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相关公告	2019年0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相关公告	2019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辞职及增补董事、新聘高管相关公告	2019年07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相关公告	2019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孙公司上海旻艾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公告	2019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0,000,000.00	18,206,092.90	0.00	0.00	0.00	0.00	23,777,008.99	自有资金
其他	155,884,615.38	-10,101,223.09	0.00	0.00	0.00	141,334,126.81	自有资金
合计	165,884,615.38	8,104,869.81	0.00	0.00	0.00	0.00	165,111,135.80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9-07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和高管。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上午11: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9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科阳光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科阳光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因而担保风险可控。鉴于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违背公平对等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科阳光电提供4,05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邹雪城、韦永梅、岳修峰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9-078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阳光电")因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向苏州农行相城支行申请金额4,05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科阳光电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经营计划、资金安排和授信时间,签署上述担保合同。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因而上述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科阳光电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6日

注册地点: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街道方桥路568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坚

注册资本:19,81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及封装测试服务,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与本公司的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5.04	16.6273%
2	苏州市相城区双创双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57.00	14.4169%
3	周芝福	467.38	2.3585%
4	惠州东宏升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59	0.8255%
5	惠州智通津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9	0.1887%
6	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12,996.60	65.5831%
	合 计	19,817.00	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科阳光电65.5831%股权,公司持有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95%股权,因此,科阳光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双创双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周芝福、惠州东宏升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智通津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提供担保。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末的资产总额为37,364.23万元,负债总额为19,723.72万元,净资产为17,640.5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9,934.91万元,利润总额为1,126.15万元,净利润为1,126.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为35,874.43万元,负债总额为18,101.22万元,净资产为17,773.2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0,946.30万元,利润总额为292.81万元,净利润为292.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科阳光电向苏州农行相城支行申请金额4,05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

担保金额:4,05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科阳光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科阳光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因而担保风险可控。鉴于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违背公平对等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科阳光电提供4,05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因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4,512.4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6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项洪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希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岳希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8,507,421.67	678,955,850.99	-1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4,673,967.04	613,053,293.88	-11.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163,651.65	-9.89%	401,723,741.39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86,294.74	15.74%	61,711,418.62	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01,669.68	19.16%	55,919,712.47	1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95,320.27	-66.73%	59,685,681.17	3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50%	0.57	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50%	0.57	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17.88%	10.35%	1.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4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3,083.03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及确认以前年度递延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98,895.33	主要是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确认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46.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4,067.42	
合计	5,791,706.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项洪伟	境内自然人	57.56%	62,370,000	46,777,500	质押	30,350,000
许端平	境内自然人	2.77%	3,000,015			
李燕昆	境内自然人	2.62%	2,835,000			
王丽华	境内自然人	2.62%	2,835,000			
无锡市吉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835,000			
郭运华	境内自然人	2.24%	2,430,000			
孙建军	境内自然人	0.93%	1,012,500	759,375		
吴涛	境内自然人	0.84%	906,471			
梁兴禄	境内自然人	0.39%	423,349			
陈军	境内自然人	0.34%	373,38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项洪伟	15,5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92,500
许端平	3,000,015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15
李燕昆	2,8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5,000
王丽华	2,8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5,000
无锡市吉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5,000
郭运华	2,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000
吴涛	906,471	人民币普通股	906,471
梁兴禄	423,349	人民币普通股	423,349
陈军	373,382	人民币普通股	372,282
高静华	311,798	人民币普通股	311,7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孙建军和吴涛分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的妹夫和姐姐,上述三位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项洪伟、孙建军、吴涛与以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丽华是李燕昆母亲,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尚未知晓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9,143,132.62	44,359,458.88	55.87%	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减少,相应支出使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32,423.31	1,386,699.22	-68.82%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收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5,000,480.00	235,458,272.47	-34.17%	主要是报告期末闲置资金理财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2,427.25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末装修费用摊销结束所致。
应付票据		10,014,500.00	-100.00%	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完成所致。
预收款项	418,934.70	850,131.94	-50.72%	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执行"预收款"结算政策的订单完成情况较好所致。
应交税费	5,404,955.31	1,485,397.26	263.87%	主要是报告期末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933,181.65	-1,710,755.70	45.45%	主要是汇率变化导致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70,059.21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将计提坏账准备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核算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66,977.28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将计提坏账准备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核算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5,681.17	42,641,176.46	39.97%	主要是报告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10,740.79	12,219,864.67	505.66%	主要是报告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90,022.95	-69,721,713.87	-88.88%	主要是报告期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回购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6,819.48	-14,491,224.02	116.26%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综合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中厂房工程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0677号,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49,030.00㎡/房屋建筑面积11,702.7㎡,该不动产权证书已包含研发中心大楼面积3677.81㎡),该项目中的2万吨产能的生产线,配套中试线及公用工程已投入使用并通过了安全设施竣工和竣工环保等验收;剩余产能的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并获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35人,授予3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